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一般資料	7
9. 推薦意見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劉同友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POS先生
夏欣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金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金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夏欣躍先生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金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彼將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須就金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單獨決議案。

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金鵬先生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深入的瞭解，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提供獨立見解，於多屆董事會會議中均有所體現。考慮到金鵬先生過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且並無實證證據表明金鵬先生的長期服務將會損害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金鵬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金鵬先生及夏欣躍先生各自的背景、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並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金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供的獨立性確認後，認為彼等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豐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即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金鵬先生及夏欣躍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應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7百萬元。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以及將調配之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該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釐定擬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待股東於即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7,333,216(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4,666,43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2026年5月7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77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的戰略領導。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

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

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管理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即本集團主要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本集團，於中國以「好孩子 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由於宋先生的杰出成就，其於2006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12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杰出成就獎」。於2013年，宋先生獲Walter L. Hurd Fo. 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 執行官獎章。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ii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v)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 (v)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vii) Serena Merger Co., Inc.；
- (viii)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ix) Evenflo Company, Inc. ;
- (x) Evenflo Asia, Inc. ;
- (xi) Lisco Feeding, Inc. ;
- (xii) Lisco Furniture, Inc. ;
- (xiii)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 (xiv)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 (xv) Oasis Dragon Limited ;
- (xvi)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 ; 及
- (xvii) 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宋先生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PUD」)的間接股東及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宋先生亦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上述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以及PUD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已於2025年11月23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日，宋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彼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評估，並參考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宋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任職而收取固定全年薪酬人民幣2,625,000元(稅後)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現掛鉤花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4,292,000港元。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富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被視為通過Grappa Trust於608,55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為Grapp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受託人)的受益人。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Grapp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99.99%權益。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UD的27.22%權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53.33%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女士通過Gramma Trust持有696,304,251股股份。富女士為Gramma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為受託人)的受益人。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Gramm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osy Phoenix Limited的99%權益，而Rosy Phoenix Limited持有PUD的27.22%權益及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26.67%權益。因此，宋先生被視為於富女士通過Gramma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的696,304,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擔任Gramma Trust及Grappa Trust的受託人，並為該等信託各自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權益。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Gramm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富女士及其家庭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於1,668,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就富女士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宋先生亦被視為於2,485,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Martin POS先生**（「**Pos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Pos先生為本集團戰略品牌CYBEX的創始人。Pos先生現為CYBEX的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該品牌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Pos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品牌發展、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3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2014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21日期間，Pos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Pos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執行董事委任書，為期三年，於2026年3月18日生效。Pos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彼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其職責及表現評估，並參考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Pos先生作為CYBEX執行主席的服務協議，Pos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全年薪酬1,320,000歐元（稅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表現掛鉤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Pos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約為26,450,000港元。Pos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s先生直接擁有126,580,915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就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言，Pos先生被視為於38,3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Pos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夏欣躍先生(「夏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3月27日起生效。彼已自2026年3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夏先生負責本集團運營以及全球供應鏈戰略及其執行，包括本集團製造系統、採購及物流系統以及信息技術。夏先生同時負責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創新、數字化轉型及持續性發展等事務，以建立本集團面向未來的核心競爭力。

夏先生曾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曾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競爭官；於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以及於2017年11月10日至2024年2月29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夏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8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先後在多家中國汽車行業的公司任職。其曾服務於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先後擔任工廠總經理、中國區副總經理至中國區總裁，管理15家工廠七年以上。

夏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6年3月27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夏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額外薪酬；彼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將根據職責及表現評估，並參考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作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的固定薪金及按表現釐定的年度浮動花紅。彼亦有權根據適用勞動法律的規定享有強制性社會福利。夏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金鵬先生**(「金先生」)，50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技術投資、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積逾20年經驗。金先生的事業於1998年啟航，在貝爾斯登亞洲的新傳媒及電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職。於2000年，金先生加入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產品、營銷及國際銷售，而後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2003年至2007年，金先生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為中國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提供募資及併購諮詢服務。於2008年，金先生參與共同創辦凱旋創投。凱旋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投資機會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達4.2億美元。於2014年，金先生離開凱旋創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種子及天使投資與培育新建技術公司的投資工作室。金先生於2016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CACU)首席運營官兼秘書。此外，金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Cinedigm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IDM)執行董事。金先生於1998年取得紐約大學財務及信息系統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直接擁有3,010,000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言，金先生被視為於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於2026年2月21日，金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

的董事袍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約為234,000港元。金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則續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金先生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金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其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b)其可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c)其持續展現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發展有正面貢獻；(d)其過去及現在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未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其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f)其並無因擔任董事而從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g)其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h)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及(i)其並無擔任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故董事會認為金先生儘管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金先生的連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董事會已從金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有關金先生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金先生已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73,332,166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73,332,16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7,333,21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i)允許回購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事宜。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a)註銷回購之股份；及/或(b)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於股份回購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轉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須暫停行使。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退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股份。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490	0.910	
	5月	1.470	1.090	
	6月	1.280	1.020	
	7月	1.260	1.050	
	8月	1.470	1.060	
	9月	1.470	1.260	
	10月	1.360	1.190	
	11月	1.240	1.110	
	12月	1.160	1.010	
	2026年	1月	1.160	1.040
		2月	1.110	1.030
		3月	1.080	0.9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0	0.94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宋先生及富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70,195,4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未計入與宋先生所獲授購股權有關的1,668,000股相關股份及與富女士所獲授購股權有關的2,485,000股相關股份)的約46.03%。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與宋先生所獲授購股權有關的1,668,000

股相關股份及與富女士所獲授購股權有關的2,485,000股相關股份)的約51.1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宋先生、富女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宋鄭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夏欣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金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末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將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或要約，均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購買人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6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獲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如欲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報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本公司全體股東閱覽。
7. 倘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發的「極端情況」已生效或預計將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及夏欣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及金鵬先生。